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成杰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景奉儒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4 年中期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批准《关于调整公司 2024-2026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焦煤集团”）签署的《煤

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山西焦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 2024-2026 年度的上限金额分别调增至 190,000 万元、2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

上述议案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公司与关连人士山西焦煤集团之间的关连交易事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召开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批准《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同意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计 2,936,337,6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人民币 0.221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值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值。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六）批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期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期评估报告》。

（七）批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对《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